



從台灣世界展望會推動防救災經驗 對學校開設災變社工課程的建議

陳皇廷・全國成

壹、前言

由世界銀行出版《2005年自然災害頻傳地區：全球風險分析》(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 A Global Risk Analysis 2005)，透過統計世界上六大主要自然災害(地震、火山、洪水、乾旱、颱風、崩塌)，了解目前全球各地遭受自然災害威脅的情形，已明確指出台灣主要遭受地震、颱風和崩塌等三項自然災害之威脅，可能受任兩項以上災害侵襲或影響的國土面積涵蓋了99.1%，在亞洲國家中，受災害影響的國土比例最高，其次國家為菲律賓(62.2%)與南韓(53.0%)。而因311東日本大地震造成重大災難的日本，其災害侵襲或影響之面積僅佔其國土面積的38.1%。台灣之地質環境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常年的有感地震為人民生活之常態；且台灣之地理位置、自然環境與始終缺乏永續經營理念的人為開發，亦導致每當遇到颱風、乾旱、強降雨等氣候狀況，即對於在台灣生存的人民造成難以預期的影響(內政部消防署，2006)。

災害(Hazard)的發生為自然現象，如：颱風、地震、龍捲風、崩塌等。若發生在杳無人跡之處，實際上僅對自然環境造成改變，其實並不需要過於擔心，但若對人類的活動造成影響甚至引發傷亡，這就是需要被關注與管理的災難(Disaster)，而需要被管理的對象是人而非自然現象(王价巨，2017)。因此，一旦發生災難事件社政部門必須介入，因為在災難衝擊的過程中，遭受最嚴重損害或最深遠影響的對象，絕大多數都是原本就已處於社會中的弱勢群體與貧窮者；就社會工作專業使命而言，社會工作者投入災難的回應與重建工作符合社會工作專業以弱勢者為服務對象的宗旨，許多受災者因為貧窮或社會孤立的因素，導致在社會結構中處於較為弱勢的地位，可能因此在重建的過程中因權益保障或資源分配等議題而面臨更嚴重的傷害(Rogge, 2003)。

自1999年九二一大地震後社會工作者開始參與災難回應工作，直至2009年莫拉克風災，隨著國家法令的日趨完備與政府部門分工的演進，藉由公部門的帶動與民間單位的積極參與，社會工作專

業逐漸與災難回應工作密不可分，本會亦自九二一大地震後，正式有系統地引進國際展望會的人道救援事務（HEA，Humanitarian & Emergency Affairs）相關知能與技術，對會內工作人員進行職能培育，以期能夠在防備災、災難回應與災後重建等相關工作具備一定專業能量。目前全國各大學約設立 27 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依 2017 年各系所課表所示，開設「災變社會工作」或「災難管理與社會工作」課程約有 8 個系所，僅約三分之一社會工作系所開設此類課程。實際上，災難回應工作由開始至結束的時間軸，除了牽涉各級政府與許多民間組織之間的協調與合作外，亦包括消防救難、警政治安、衛政醫療、社政救助、財政資源、民政調查、基礎設施、經濟發展、志願服務等專業的協同工作，屬於跨專業、跨學科、跨期程的科技整合工作，災難防備與回應議題，在目前氣候持續極端化發展的社會環境中，已無絕對安全之處所，其服務標的應無特定對象（或可視人民均為服務對象），實為現代社會工作者於實務工作中必須具備之個人基本危安風險與跨專業團隊整合服務概念。

貳、災變社會工作的取向

自我國於 2002 年公佈實施「災害防救法」後，有關災難管理（Disaster Management）或災難之相關因應措施，主要可以分為四個階段：減災（Mitigation）、整備（Preparedness）、應變（Response）與重建（Recovery），其中減災與整備階

段為災難發生前之防減災工作，聯合國國際減災策略機構（UNISDR）亦稱為 DRR（Disaster Risk Reduction）工作，而應變與重建為災難發生後之回應工作，災後回應工作的期程需視災難種類的不同與規模及影響的範圍而定，少則數天（如：一般淹水、小規模土石流），多則數個月至數年（如：火災、大規模崩塌、生存環境短期無法恢復），甚至更長（如：核災、複合式災難）。基於災難管理的對象是人而非自然現象，落實災難管理作為的關鍵在於人，大多數人難以離群索居，而面對災難的威脅，更必須透過自助與互助的行為才有可能抵抗或承受衝擊，因此，以社區為對象的社區工作模式，可藉由社區培力（Empowerment）的方法與過程，同步提升個人與社區面對災難的韌力（Resilience）。

然而建構社區面對災難的韌力實非一蹴可及，在目前的工作型態與多以數字為導向的績效目標中，第一線社會工作者經常迷失在「數量」與「品質」的掙扎困境中，其實社會工作者所服務的對象，大都真實地生活在社區中，若能以社區工作模式為基礎，藉以社會工作專業的輔助與培力，幫助一群居住在共同的地理區域，經濟活動、產業發展與生活作息都彼此交互影響的民眾，有其社區自主意識，透過社區內部的對話與共識凝聚，進而讓社區發展出自有之內在力量，無論是面對災難的預防或衝擊後的恢復與重建，社會工作者秉持社區工作專業予以介入，積極扮演協作、促成、倡導、協調等多重的角色功能，藉此協助受災民眾克服社區內外部之困

境，社區依其內在的自主共識與力量，為其所需的資源和服務發聲，即能建構以預防為出發點的社區安全網，找回台灣社會傳統守望相助的優勢，社區即具有其面對災難衝擊之韌力。

減災工作是對於可能發生的災難，對於發生後可能造成的衝擊與影響進行預先評估，並事先進行預防因應作為，以減少災難發生的可能性（如：火災），或者將災難發生後所造成的破壞、衝擊與負面影響減至最低（如：颱風、地震）。在減災期，從事社區工作的實務工作者，其主要任務是推展各種防災的方案或活動，以降低災難發生機率及災難發生後的損失。例如：實施社區安全教育、宣導與災難相關之政策或法令、加強社區防災的硬體設施、推動社區防洪防汛計畫、協助社區分析可能發生災難的風險、協助社區建立災難應變系統、協助社區評估災難可能對社區安全與社會福利的影響等，對應社會工作者在減災期的任務，其主要角色是資訊告知者、需求評估者、倡導者、教育者（林勝義，2011）。

整備工作是為了因應災難的發生，加強社區組織、社區團體及社區居民有面對災難衝擊的預備與應變能力，隨時預備面對災難、危機或其他緊急事件。在整備期，社會工作者的主要任務，是推展各項災難的準備工作，以協助社區居民保護生命及財產的安全。例如：協助社區擬定防災與災難發生的緊急應變計畫、儲備物資、建立警報資訊系統、建立緊急事件處理機制、舉辦防災應災訓練演練等，對應社會工作者在備災期的任務，其主要角色

是資訊提供者、規劃者、協調整合者、教育者。（林勝義，2011）。

不同的社區工作者，有其各自對於社區工作的價值觀，不同的價值觀會影響社區工作實務上的實踐原則，本文以胡文龍與林香生（1996）所提出，社區工作的實踐原則共有以下六項作為主要的價值與原則依據：

一、注重以人為中心的發展目標

社區工作的實踐主要是事工目標與過程目標，事工目標是透過居民的行動，間接或直接產生影響，以改善社區問題或滿足社區需求；過程目標則是將居民組織起來，彼此相互合作，培育居民有能力共同解決社區問題與滿足社區需求。當居民對於社區事務有責任感與參與的動機，並能夠透過共同合作建立起持續發展與維護社區改變與發展的共識，才能讓社區真正建立起屬於自己的集體力量，進而讓社區的發展與時俱進。因此，社區工作者在達成事工目標的大方向中，更應該對於過程目標細心規劃，積極培養居民的知能與相互合作精神。

二、因應社區現存情況，計畫工作步伐

不同的社區有各自不同的需求與個別難題，而不同社區的居民也可能有各自不同的處事方法與能力，社區工作者應該充分認識所身處的社區，包容社區的現況，理解社區目前所處的階段，以及社區既有的傳統觀念與行為習慣，因應實際情況，按部就班地推展方案或活動。因此，社區工作者若能理解居民的實際的困難與侷

限，從居民所感覺到的需要與興趣，鼓勵引導他們積極參與，透過嘗試與建立成功經驗，居民的參與度和熱忱會逐漸增加與提高。

三、尊重社區自決

社區工作的目標是為了使人們對於身處的環境有較多的自主能力，讓居民自己選擇與決定社區的改變方式和行動，是十分重要的守則。社區工作者要尊重社區自決（community self-determination）的原則，確保在工作過程中，對人或對事都不會支配與控制，也不勉強居民接受工作者的意見與看法，堅持社區自決是基於道德原則，並考慮到社區工作者的實際處境，在諸多道德爭論難以取得一致的狀況下，工作者必須時常警惕自己，不要以個人的價值觀和偏好去左右地區人士的行動。因此，只有工作者能夠真誠和信實地與居民一起討論和互相交換意見，居民才可以對事情有客觀和中肯的了解，並從中做出合乎自己願望的決定。

四、強調居民的自助參與

社區居民的自助參與（self-help involvement）是社區發展的重要原動力。若社區想要達成理想的改變和發展，居民應該對自身的社區問題和事務作出承擔和負責，發揮互助合作的精神，改善社區境況。其實，社區自助的發展是居民自決後必然出現的行動後果，因為只有居民自己了解到社區的實際需要和困難，並願意採取行動及謀求對策，才會積極參與，達成理想的改變。對於強調居民的自助參與，

原因有二，首先，我們相信只有居民自己才最清楚自己的社區問題和需要，再者，人有無限潛能，社區工作者應該以積極正向的態度與相互對等的視野，培力（empowerment）居民發揮潛能並建立自信，若社區尚未有合適的人才，社區工作者的首要任務就是要培養和發展地方的熱心人士，增強和提高地區人士的處事能力，在地區上擔當領導，推動社區發展，處理自己社區的事務。

五、廣泛及包容性的社區參與

在居民的自助參與既有基礎上，更需要廣泛及包容性的社區參與。所謂的廣泛及包容性（inclusive）的參與，並不是說社區內全部居民都出來參加議事和討論。乃是指社區內不同階層或組別的人士都有機會參與社區事務（例如：婦女、青年、老年人），或者是地區上聚居的少數新移民或特殊文化群體等。他們各自有不同的興趣和參與活動的機會，才可擴大居民的參與基礎，發會社區參與和合作的效益。要做到廣泛及包容性的參與，社區工作者應該特別注重社區內鮮少參與的一些少數文化（或次文化）群體，以及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有時甚至工作者需要給予某些特別的幫助和鼓勵，使他們可以踏上積極參與的第一步，此外，工作者也應該保持一切社區活動和群體組織的公開與開放，讓有興趣和熱心的居民都能自由參加。

六、民主及理性的社區行動形式

社區居民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和參與活動，必須是民主及理性的（democratic and

rational)。所謂民主及理性，為社區行動應該不受社區內既得利益團體所控制。社區在制訂工作目標和策劃行動時，應該由居民自己參與作出決定，並依從一些共同制訂的規定和民主法則，整理出行動的共同目標和手段。因此，社區居民必須有實踐民主的思想習慣和處事態度，以及擁有民主的組織方式和治理原則，社區工作者必須透過公開的範例、有組織的社區運動，幫助居民培養民主與理性的合作態度以及組織管理法規，建立基層民主自主管理模式。

就實務工作經驗而言，災難後的回應工作，特別是大規模的災難事件，通常必須面臨幾個不可預期的因素：基礎設施損毀與阻斷、受災範圍的規模與類型與工作人員的受困或傷亡，因而造成無法即時進行災後搶救與回應工作，因此平時唯有落實以個人、家庭為基礎、以社區為主體的災前整備工作，才能在災難發生後，災難回應工作團隊還未到達前，發揮個人自助與社區互助的功能，將人員傷亡與相關災損減到最低。

參、社會工作的實務現況

為了能夠給予受災民眾於災難回應工作現場提供立即且有效的協助，對於社會工作者的平時實務知能訓練應持續充實，除社會工作助人之專業技巧之運用外（如：傾聽、同理、支持等技巧），諸如：災難管理、災後情緒與創傷反應、創傷後壓力症狀、壓力初步診斷、危機介入及災後身心初步篩檢工具等災難回應協助之相關專

業知能，都應該被重視並培育社會工作者具備相關知能，因為危機事件後可能造成受災民眾或回應工作者的身心疾患，必須在危機事件發生前，建構與儲備可立即介入協助之能量（林萬億，2002）。

社會工作者於災難回應工作中的角色或實務，長期以來普遍在國內社會工作教育、相關研究發展或知能培育所忽略（周月清，1999），每當有大型災難事件發生，社會工作者投入災後回應工作後，將其實務經驗以研討會進行發表、期刊投稿或制定各項工作流程或手冊，藉此將經驗專化為知識，實為期待培育社會工作新血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能有更多此領域知能培育，以充實社會工作教育面對社會變遷之需求；災難並非天天發生，同樣的災難發生在不同地方亦會造成不同後果與影響，即使災難回應的社會工作服務模式仍然有待持續摸索與建構，但自九二一大地震後，歷次大型災難的回應經驗，社會工作者於災後回應與災後重建過程中已經扮演著重要角色，持續累積相關經驗與知識，並對於在校學生與在職社會工作者進行培育，已然成為重要課題，以氣候極端化的發展趨勢，面對災難事件的衝擊已逐漸成為社會必須共同面對的課題，社會工作於災難預防、回應與重建中展現其專業知能並於平時持續加強與充實，已是社會工作學術界與實務界需相互合作與發展的重要課題（劉珠利，2005）。

就縣市政府角色而言，災前預防工作主要任務為防災與整備，每年舉辦防災教育宣導或訓練，社政部門的災防工作任務，以回應或執行例行性的防災考核與社

區防災宣導，以及物資整備（如：易成孤島地區之物資儲置或開口契約訂立）與受災民眾的安置收容所預備與演練為主，災難發生後的相關救助工作亦為重要項目。每年需要負責龐大災防工作量的縣市政府社政窗口，往往承受極大工作壓力，除工作項目與配置員額或工作模式值得探討之外，對於災防工作內涵與內容的陌生，以及需要面對跨專業合作的思維與能力，亦是急須突破之困境。社會工作者於過往歷次大型災難投入回應工作時，經常性的超時工作已是必然經歷的過程亦是身心靈的沈重壓力與負擔，即便如此每位工作者仍堅守崗位認真地投入工作，但是災難回應工作不能只單憑工作者的熱誠，更需要給予各項知能的預備，不論是巨觀的災難管理工作概念或是微觀的受災對象服務專業知能，僅靠在出勤前提供的行前資料說明與短暫訓練，依實務經驗而言絕對是不足的，社會工作者普遍相當欠缺系統性的災難管理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訓練。

肆、台灣世界展望會的災防工作實務經驗

全國成（2016）表示災難防救在實務工作上為跨專業合作的工作型態，跨專業的合作即需要不同夥伴的連結，此為社會工作者平時工作中，無論在何類領域服務，服務何類對象，必須經常運用之工作方法與技能，以災難防救的實務工作而言，本會期待能做得確實，且在必要時能即時發揮效用，減少跨單位與跨部門的磨合，因此平時對於災防工作的必須持續投

入。社區防災工作是本會長期且持續投入之事工項目，就社區工作者而言，必須先透過在地社會工作者的意見、需求蒐集與先期評估，才能夠幫助我們在進行內部工作討論時，擬定明確的策略，以及後續與社區居民在其需求上達成共識與進行相關計畫的安排，簡要分享幾個重要的階段：

一、**社區（居民）的需求發掘**：透過在地社會工作者與社區居民的非正式接觸及討論，蒐集社區相關需求與初步需求評估，並帶回工作團隊進行討論，並由技術支援部門提供支持，開始進行後續相關工作。

二、**社區拜訪與初步共識達成**：實地進行社區及周邊環境勘查，了解居民們的想法及需求與對本會的期待，透過討論的過程進行工作目標確認與疑義澄清，並召集社區幹部討論與凝聚社區居民的共識。

三、**公部門的參與及協助**：依照台灣的國情與民情而言，公部門所代表的是公權力，亦是專業權威與能力象徵，為社區防災工作推動相當重要的助力。

四、**社區需求的共識凝聚**：營造開放的氣氛，接納社區居民的不同意見，透過討論與澄清，發掘社區需求的內涵與背景因素，以求同存異的精神，以達成共識為起始，藉此尋求更多的機會。

五、**社區防災的實際執行**：以人為本，以社區居民為師，透過需求的蒐集、討論與共識達成，擬定客製化的課程內容與活動設計，為滿足社區居民的需求，達成預期效益。

六、**回饋意見的蒐集彙整**：結束後透過訪談，了解居民對於課程內容與活動

設計的感受與想法，並對於課程內容的學習進行簡單問答，了解居民實際學習與吸收狀況，作為日後調整與改善之依據。

當災難發生時，通常參與災難回應工作的相關人員（包含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在千頭萬緒中其實很難有自信地開展工作，經常是被眼前迫切的需求推著開始進行回應工作，許多在忙亂中進行回應的工作人員，事後回顧時才會思索「合宜」與「正確」的問題，回顧過去的災難回應工作經驗，早期的社會工作者大多是透過實際參與災後回應工作後逐漸累積經驗，本會自九二一大地震後，逐漸開始有系統地進行社會工作者的災難回應職能培育。自 2008 年起，本會針對社會工作者開始全面性規劃災難回應職能訓練，至 2016 年止，例行性職能培訓主要有三項：1. 基礎救援訓練，主要對象為針對新進或資淺未曾受過訓練之第一線社會工作者；2. 區域辦事處救援職能訓練，針對第一線社會工作者辦理年度的救援訓練，考量災難回應工作環境變化及未來可能需求研擬規劃課程；3. 針對區域辦事處社會工作督導在災難回應工作團隊領導與管理的培育（林尚琬，2017）。

過去數年，本會以歷次重大災難回應工作經驗為基礎，規劃辦理社會工作者的在職訓練，每年以災難回應過程中需要運用的知識或技能設定學習之主題。在任務角色明確的前提下，所培育之相關專業知能即能發揮效果；但若工作現場混亂、資訊不足或錯誤以及行動計畫不明確，則派駐在現場的社會工作者與相關人員便難以開展工作。災難發生的場域及型態難以預

料與掌握，特別是近幾年陸續發生都會型災難（如：2014 年高雄氣爆事件、2016 年高雄美濃地震、2017 年 6 月北台灣強降雨等），當災難回應之情境或任務需求改變時，過去培育的知能似乎已無法滿足工作需求，因此，社會工作者若能具備災難現場需求評估，或能在現地組成跨專業團隊、展現跨單位溝通協調能力、面對長時間高壓力工作環境的韌力等，有助於在緊迫的時間內進行任務角色的調整。災難對環境與人類的影響日趨多元與複雜，災難因應模式因災害型態、發生場域、受災者的文化差異均有不同考量，因此，過去以災難回應任務為導向的知能培育模式，亦開始調整為以災難管理職能為主、災難回應任務為輔的培育發展模式（林尚琬，2017）。

伍、結論

世界展望會為全球長期關顧兒少保護的組織，在台灣也持續投入兒少保護的三級預防工作，初級預防：其目的在於預防兒少受害事件發生，分別從家庭、學校與社區介入，針對社區中潛藏危機的家庭（如：經濟弱勢、單親等）進行處遇與協助，提供自我保護、親職教育等課程並與學校及社區合作，紮根兒少保護觀念，預防兒少受傷害事件發生；二級預防：協助不幸受害的兒少及家庭，與政府合作針對高風險與高危機家庭進行通報與關懷處遇，同時結合警政、醫療、心理諮商等跨專業團隊，提供兒少訪視關懷與家庭輔導處遇等工作內容，以降低家庭風險，恢復

家庭應有功能為目標；三級預防：立即終止兒少受暴（如：遭受虐待或疏忽照顧），提供受暴兒少之緊急庇護與身心照顧及恢復，預防受暴兒少成為未來的施暴者，終止暴力循環。以上述兒少保護三級預防工作的邏輯而言，應是以預防工作為值得長期持續投注的工作。

有些災難我們無法預測其何時發生（或預警時間非常短）或受影響的範圍與規模（如：地震、火災），有些災難我們可以預測其發生的時間，卻無法精確預測其發生的強度與影響的範圍（如：颱風、強降雨），當災難發生時，受影響的範圍將受到全面性的受到衝擊，或許受衝擊的程度不盡相同，但勢必都將面臨災損與影響；試想，我們身為社會工作者，在現今這個社會與自然環境中，有能力做好災難預防與自我保護嗎？那我們平常所服務或與我們一起工作的對象呢？因此，以個人、家庭為基礎，以社區為主體的災難預防工作，亦應秉持以預防為出發點的邏輯持續推行，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建構個人、家庭與社區的抗災韌力，將可能發生的災難衝擊影響降到最低。

災難管理與社會工作的未來發展，預期將是理論與實務的互助以及跨學科與跨專業的合作，就社會工作在台灣的发展而言，自從 1960 年代開始於大專院校設立社會工作系所後，台灣本土第一代的社會工作者進入田野從事實務工作，可視為台灣進入社會工作 1.0 的時期；1997 年社會工作師法立法通過後，社會工作自此邁入由國家考試檢核合格後授予專業化證照的時期，進入社會工作 2.0 的時期，迄今已

逾 20 年，近幾年開始，隨著社會的發展與變遷，社會工作亦陸續出現災變社會工作（disaster social work）、金融（財務）社會工作（financial social work）、發展性社工（development social work）、綠社工（green social work）等新型態社會工作思維、概念、方法或技術，其中相關理論將在實務工作中經過印證與可能發生修正，而實務經驗的回饋與累積也可能產生新的理論，另外，透過經常性的跨專業合作，不同學科在災防工作上也將很自然地發揮各自所長並相互合作。

新的社會工作領域承繼社會工作過去數十年的既有基礎進行發展，以回應社會上的需求，可以說目前已進入社會工作 3.0 的時期，新的社會工作領域之服務對象與傳統以不同對象作為領域分類的方式不同，開始以普遍性的基本需求或共通需求為出發點，新世代的社會工作者除應持續了解不同弱勢對象的需求並積極學習養成回應的專業能力外，亦應該積極思索當面對社會變遷所產生新的需求與工作概念與方法，未來將如何以更整全的工作思維與脈絡，從服務對象的個人到家庭到社區，自服務對象的基本需求到個別需求都能盡力滿足，本會亦將善盡成立之宗旨與使命，持續發掘社會上弱勢之需求，努力精進工作方法與效能，共同為弱勢者之基本權益保障而努力。

（本文作者：陳皇廷為台灣世界展望會救援與重建事工處組長；全國成為台灣世界展望會救援與重建事工處資深處長）

關鍵詞：災變社會工作、災難管理與社會工作、社區工作、社區韌力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消防署 (2006)。災害防救與復建統計資料專刊。
- 王价巨 (2017)。災害管理：13 堂專業的必修課程。台北：五南。
- 全國成 (2016)。社區防災與社區工作實踐 - 以阿里山特富野社區為例。緊急救援暨災難管理國際研討會論文集，373-382。
- 林尚琬 (2017)。從防救災實務經驗探討災難社會工作人員職能訓練需求。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年會，彰顯社工價值 - 看見社會工作影響力研討會論文集，277-292。
- 林勝義 (2011)。社區工作，台北：五南。
- 林萬億 (2002)。災難救援與社會工作：以台北縣 921 地震災難社會服務為例，台大社會工作學刊，7，127-202。
- 周月清 (1999)。社會工作者災變服務的角色及其他相關議題之文獻探討，福利社會雙月刊，74，23-26。
- 胡文龍、林香生 (1996)。社區工作價值觀和原則，社區工作 - 理論與實踐，台北：五南。
- 曾敏惠、劉怡君、吳郁瑛 (2018)。社區防災地圖製作手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劉珠利 (2005)。對天然災害受災女性之社會工作 - 一個增強權能的角度，社區發展季刊，109，444-458。
- Rogge, M. E. (2003) The future is now: social work, disaster management, and traumatic stress in the 21st century.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30(2), 1-6.
- <https://www.unisdr.org/2005/wcdr/intergover/official-doc/L-docs/Hyogo-declaration-english.pdf>
(兵庫宣言)
- <http://ncdr.nat.gov.tw/news/newsletter2/003/Hyogo%20Declaration.pdf>(國際減災的新里程碑-「減災世界會議」的結論與共識)
- <https://www.ncdr.nat.gov.tw/Files/News/20151008150054.pdf> (2015-2030 仙台減災綱領)
- <http://easy2do.ncdr.nat.gov.tw/easy2do/> (防災易起來)